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廚工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二) 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格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健檢項目)，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三) 任職前取得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人員於本園廚工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錄用(備取人員可經徵詢後擔任本園廚工請假半天或一天之臨時代理廚工工作)。

肆、工作說明：

1. 負責餐點點收、製作、分發、收拾等工作。
2.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3.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
4. 園方交辦事項等。

伍、代理期間：代理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惟最長仍不得逾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陸、薪 給：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 25,250 元。

柒、甄選方式：口試(成績占 100%)。

捌、甄選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20 時(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玖、甄選結果：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2)。
-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四、報名切結書(附表 3)。

◎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3 樓(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廚工」。聯絡電話：04-26369391 轉 22(陳小姐)。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